

##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

87.05.13	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89.05.30	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5.15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1.05	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12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5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12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17	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90218464 號函核定
103.05.14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7.29	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07364 號函備查
108.10.23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06	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7429 號函備查

一、為培育國家未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健全師資人才之目標，依據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與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，訂定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甄選校內優良學生修習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，其學系(含輔系、雙主修)屬於本校培育任教科目之相關學系，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，或申請時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或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五十，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，得申請之。
- (二) 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，得申請之。

三、甄選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培育名額辦理，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。

四、凡本校符合教育學程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可申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並依以下程序參加甄選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各系所就申請學生之具體優良表現(如：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異、曾任班級或服務性社團幹部、其他社會服務工作、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)，依每年核定名額進行審驗，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教師組成「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小組」，對於初審通過之學生進行複審，複審條件包括：
  1. 人格測驗：評估申請學生之人格特質與從事教職之適切度，評分等級分為「不適合」、「可考慮」、「適合」三種，達「可考慮」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。
  2. 小論文：評估申請學生之語文表達與邏輯思考能力，評分等級分為 1、2、3、4、5 五種，達 3 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。
  3. 面試：評估申請學生之口語表達能力，評分等級分為「不接受」、「可考慮」、「接受」三種，達「可考慮」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。
- (三) 決審：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「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

會」，對於複審通過（人格測驗、小論文及面試皆通過）之學生於教育部規定修習名額內者為正取生，餘擇優錄取二十名為為備取生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；計算後成績如同分者，依序以人格測驗、小論文之成績擇優錄取。

- 五、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原住民籍學生，其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最多三人。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，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
- 六、錄取名單經「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」決審通過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。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，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